**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貨梯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12.13增訂全文；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

為有效管理園區卸貨電梯之使用與規範，特擬定使用管理要點

 以為遵循：

一、範圍

1.本園區三棟大樓各有貨梯1部，各樓層除梯廂外尚有一貨梯進出空間

 稱為貨梯廳，本貨梯使用管理要點範圍含括貨梯廂內及貨梯廳空間使

 用(以下簡稱貨梯使用)。

2.梯廂可乘載尺寸：長220公分、寬135公分、高220公分，可負重

 為：1800公斤以下。

二、對象

 1.園區住戶貨物收送、清潔、機電、安全、郵務、管理人員工作使用。

 2.園區外貨運、快遞、施工、園藝、物料、搬遷、緊急救護人員進入使

 用。

 3.店商攤商物料、園區活動設備廠商、外燴廠商、園區配合施工廠商進

 入使用。

 4.以上使用許可對象中除施工裝潢、搬遷廠商，必須先依裝潢施工管理

 要點辦理申請審核外，其餘使用者皆可逕向警衛辦理登記使用。

三、申請使用

 以上申請許可使用對象及未登錄者，使用貨梯時，皆須向卸貨區警衛徵

 詢，並以身份證件登記換發感應卡始可進入使用。

四、注意及配合事項

1.貨梯使用應善加愛護，不得有塗割、破壞、撞擊或其他導致損壞等之

 行為，違者應負賠償復原相關責任。

2.貨梯專用於異常事件發生時及平日貨物搬運使用。

3.住戶須於施工或搬遷前 3~7天先至本會委託之管理服務公司申請施工

 ，配合園區規定之要求，搬遷、施工單位應做好貨梯保護措施，及施

 工搬遷的恰當日期及時間。(貨梯保護措施：貨梯廂牆面、扶手、入口

 門柱不銹鋼面、貨梯廳地面必須以3分夾板貼合保護，施工結束辦理

 貨梯、貨梯廳復原驗收)

4.施工期間貨梯廂、貨梯廳如有保護措施破損、髒污情況，自行巡查發

 現時請即刻復原，被告有破損、髒污情況，則施工廠商必須於4小時

 內復原保護措施。

5.施工、搬遷前，請住戶先行與施工承包商、搬家公司或傢俱行溝通協調

 使用小型搬家車輛(尤其G棟因位於F、H棟中間無對外卸貨平台，且汽

 車車道高度有 1.9 米限制)。

6.若住戶的設備、材料、傢俱高度及寬度無法搬入貨梯內，請向管理服

 務公司申請使用安全梯搬進或搬出。

7.使用貨梯裝載施工器材、物料，或貨物及住戶私有物品遷入遷出時，

 須做好貨梯防護措施，並知會保全人員始得使用貨梯，另施工、搬

 家、家具業者…等，切勿長時間占用，須留空檔時間，方便其他住戶

 使用。

五、違反處理原則

1.使用人如發現有人違反上述規定者，均有權與義務立即勸止之，若不

 聽勸告者，大樓管理服務公司或保全人員均可將其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可拒絕其換證進入。

2.裝潢施工廠商施工時未做好貨梯保護即施工者，制止先行停工，制止

 後未於4小時內做好保護從其保證金罰款新台幣5000元，不聽制止

 者每天罰款金額同前，最多3次，超出3次施工廠商，請其停工並退

 回施工申請，裝潢保證金則扣繳罰款後，餘額無息退還。

六、其他

 1.選擇樓層應先感應門禁卡再輕按樓層顯示板，不得用力敲打按鈕，並應維持安寧，不可在貨梯內跳躍。

2.貨梯行駛中突然停止時，使用人應保持冷靜，勿驚惶失措，並立即以

 貨梯廂內之對講機與中控室取得聯繫，說明詳細情況，切勿強行開啟

 電梯，並靜待救援處理。

3.使用貨梯時應保持梯內整潔。

4.電梯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以策安全。

5.無行為能力之兒童或長者應由家人陪同，否則請勿單獨搭乘貨梯。

6.停電或火災時，不得使用貨梯以確保安全。

七、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修訂時亦同。